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大会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一楼西侧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0	现代制药	2016/6/1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程序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意见书第三条所列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至议案十四为关联交易议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二至议案十六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至议案十六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23,683,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85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

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及重复投票的处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投票：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了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及具体方法。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是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假设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股票服务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713,4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76%。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的议案》。

同意163,708,09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67%；反对5,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3%；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43,951,7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7%；反对5,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3%；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43,951,788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5,4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对方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43,951,7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7%；反

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2 标的资产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3 交易价格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4 对价支付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5 现金支付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9 发行数量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0 锁定期安排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1 上市地点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2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

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5 盈利预测补偿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

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8 发行方式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0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1 配套融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

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2 锁定期安排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3 拟上市地点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4 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5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78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

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163,707,57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64%；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163,707,57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64%；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加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3,951,268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5,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52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方 燕

经办律师：

方 燕

王春雷

2016 年 6 月 16 日